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天津 昆明 广州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香港

地址：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电话：（8621）52341668 传真：（8621）62676960

电子信箱：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一年六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明股份”）的委托，担任联明股份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26 号准则》等现行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1 年 3 月 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次交易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的 2021 年第 8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获有条件通过。

2021 年 5 月 24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784 号”《关于核准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联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联明股份本次交易方案。

本所现就联明股份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联明股份已向本所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联明股份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其进行访谈的访谈笔录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4、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6、本法律意见书系对本所已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原法律意见书与本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法律意见书为准。

7、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词语与原法律意见书释义部分列明的含义相同。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交易方案整体概述

根据黎明股份第四届董事第二十次会议决议、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重组报告书》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及信息，黎明股份拟向黎明包装股东黎明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黎明包装 100%股权。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90%，即 9.13 元/股。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2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9.01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 60,932,297 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配股、增发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本次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进行调整。鉴于黎明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黎明股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分派现金红利 3.20 元（含税），前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5 月 25 日），本次交易的发行价格调整为 8.69 元/股，发行股份数量调整为 63,176,064 股。

二、本次交易的授权与批准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黎明股份及相关交易主体已就本次交易取得了全部所需的授权及批准：

1、黎明股份的批准和授权

（1）2020 年 5 月 27 日，黎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黎明股份独立董事连向阳、杨小弟、伍爱群出具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

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重组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2020年7月14日，黎明股份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股东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3）2020年11月20日，黎明股份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1年3月3日，黎明股份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黎明股份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就本次交易对董事会的授权，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就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黎明股份独立董事唐勇、刘榕、罗芳出具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及《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暨关联交易资产评估事项的独立意见》，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2、黎明投资的批准与授权

黎明投资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黎明股份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黎明投资所持有的黎明包装100%的股权。

3、主管机关的授权与批准

2021年5月24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许可[2021]1784号”《关于核准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黎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核准黎明股份本次交易方案。

三、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标的资产的交割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为联明包装 100%股权，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 6 月 4 日，联明投资与联明股份办理了该等标的资产的产权交割手续，联明包装已办理了股东由联明投资变更为联明股份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联明包装 100%股权已经转移至联明股份名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2、新增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4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联明股份已收到联明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63,176,064.00 元（大写陆仟叁佰壹拾柒万陆仟零陆拾肆元整），均由联明投资以其持有的联明包装股权出资。截至 2021 年 6 月 4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254,254,250.00 元。

3、本次交易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就本次交易，联明股份已依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联明投资发行了 63,176,064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联明股份向联明投资发行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 63,176,064 股已登记在联明投资名下。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割过程与此前上市公司公告的《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重大差异。

五、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联明股份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之日（2021 年 5 月 24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联明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本次交易更换调整的情况。

六、资金占用和关联担保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存在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就本次交易，黎明股份与黎明投资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并得到有效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此外，黎明股份与黎明投资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发生上述协议所约定的黎明投资需要向黎明股份进行盈利预测补偿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均正常履行《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的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包括：

1、黎明股份尚需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等登记或备案手续；

2、黎明股份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交易各方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及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黎明股份本次交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黎明股份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作为股份认购对价的相关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

3、黎明股份本次交易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股份登记手续；

4、在交易各方按照相关协议和承诺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出具，正本一式叁份，无副本。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负责人： 李强

经办律师：岳永平

陈敬宇
